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JFY-HW20250404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FY-HW20250404
- （2）项目名称：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元）：900000.00
- （5）采购需求：数字化校园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址<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03日, 每日上午10:00-14:00时, 下午16:00-20:00时 (京时, 下同;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

地 址：伊宁市学府路

联 系 人：李培

联系方式：13239058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雅洁

联系方式： 15292766986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10.1	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 2051 2010 1086 62757 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						

		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u> <u>(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u>(4)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u> <u>(5) 供应商有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2864604749@qq.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15292766986；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项目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补充条款	
25.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5.2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25.3	质量要求	合格
25.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5.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25.6	偏离情况	☒不允许 ☐允许 注：详见《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规定。
25.7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5.8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缴纳，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不要求
25.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1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5.11	质保期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1年。
25.12	实质性要求	标的、交货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5.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为确保供应商充分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谈判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

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6. 参加开启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启会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2024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税收	企业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5.4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1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2	政府购买货物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货物,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3	谈判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4.1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一项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3 条	否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1 条	否
6	采购内容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
7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5.12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供应商之间串通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七）不同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存在IP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八）不同供应商下载标书或上传响应文件所用设备的电脑硬盘、主板、网卡、CPU 信息异常一致；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的；

4.8. 其他：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一. 智慧黑板 1.整机需采用一体化拼接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采用阻燃材质外壳，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副板需支持磁性教学器材吸附，需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溶性粉笔、水笔直接书写。左右副板均带一体化粉笔槽，便于老师放置粉笔。 3.整机外观尺寸宽度不小于4200mm，高度不小于1200mm。 4.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整机支持≥20点触控。 5.屏幕尺寸不小于86英寸，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4K（3840*2160），屏幕刷新率可达60Hz画面无闪烁。 6.液晶屏幕对比度不小于4000:1，亮度不小于350cd/m²；屏幕表面采用厚度≤4mm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 7.为方便老师教学操作及避免误操作，支持实体按键≥8个，功能至少包括开关、主页、音量+、音量-、菜单、信号源、返回、护眼等。按键支持复用，支持通过长按、短按实现多种功能。 8.设备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可实现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关机、节能的操作；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可关机。 9.整机具备2.1声道音箱，前置2个≥20W中高音音箱，后置1个≥20W低音音箱,额定总功率≥60W，支持单独听功能。 10.设备在任意信号下，需支持通过多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多指实现黑板背光的关闭与开启，触控功能与传统书写功能瞬间切换，切换响应速度≤2s。需支持物理按键、虚拟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并可与多指熄屏功能互通互用。 11.具有触摸悬浮菜单，支持三指罗盘跟随功能，可通过三指调用此触摸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计时器、日历等小工具。 ★12.为了方便教师教学使用，要求设备具有丰富的扩展接口：前置≥1路HDMI接口（非转接）、≥1路Type-C，≥2路USB输入接口（支持双通道），≥1路触摸接口。侧置≥2路USB接口，≥2路HDMI输入接口,≥1路HDMI输出接口,≥1路网络接口，≥1路3.5mm LIN out接口，1个TF扩展卡槽（最大支持扩展容量128GB）。 13.当设备切换到任何信号源下，均可通过HDMI输出接口将当前画面输出到其他显示设备上。 14.无需借助PC，设备需支持一键进行硬件自检，至少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设备温度、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网络、摄像头、麦克风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支持一键优化。 15.在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设备功能；在开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接入信号源时自动跳转至接入的信号源，设备支持设备在无信号的情况下，自动跳转至其他通道。	20	台	

	16.整机可以兼容第三方中控系统，通过RS232控制接口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17.产品需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14.0，CPU不少于8核，RAM不低于4G,ROM不低于32G。支持蓝牙5.0。支持与蓝牙设备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18. 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支持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19.左右两侧具有≥10个快捷键，可以双侧显示，至少具有白板、批注、主页、截屏、放大镜、聚光灯、幕布、屏幕下移、返回等常用教学按键；具有自定义功能，至少包含：计时器、投票、日历、相机、欢迎词、计算器、锁屏、多任务等功能。 20.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菜单栏，调出的菜单栏跟随使用者所处的位置，点击菜单应用，不需要使用者移动到屏幕中间操作，涵盖教学过程中常用的功能，支持切换页面，至少包括信号源、有线网络开关、无线网络开关、热点开关、蓝牙开关、截屏、智能护眼开关、触摸感应开关、节能开关、声音调节、亮度调节、锁屏、单独听、息屏、冻屏等功能。 21.设备内置的OPS支持一键还原功能，具备前置针孔还原按键。 22.设备支持快速完成欢迎界面设置，支持全屏显示，不少于15种模板，支持字体、大小，颜色编辑；支持插入背景、图片、文字、音乐；支持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 23.要求设备支持设置USB锁、屏幕锁、应用锁功能，其中USB锁、屏幕锁、应用锁可以设置对应解锁的密码。 24.要求整机具有纸质护眼模式，包括素描、牛皮纸、宣纸、水彩纸等。 ★25.设备需内置NFC 模块，支持自定义模块功能，功能不限于控制开关机、锁屏、解锁、熄屏唤醒、触摸解锁等；并且支持授权管理具有NFC功能的设备、卡片等实现模块功能，支持具有NFC功能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等移动终端。 26.设备需支持NFC碰碰传功能：支持带有NFC功能的移动设备靠近NFC标签时可近场感应，能快速将其屏幕传至大屏，实现无线教学。 27.设备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支持安装第三方APP软件并可以正常使用APP软件，支持第三方APP安装阻断功能，可限制未知来源的第三方APP安装。 28.设备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支持录屏，录制分辨率支持1080P、720P可选。支持设置录制时间，达到指定时间自动停止录制。 29.支持快传功能：扫码即可上传文字、图片到智慧黑板。 30.在未配置OPS的情况下支持无线投屏功能，支持APP投屏、USB发射器投屏、热点共享投屏三种模式，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多个终端无线投屏。 ★31.整机需内置≥1600万像素展台，最高分辨率支持4640x3480，自带LED补光灯，支持多级灯光调节。(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			
--	---	--	--	--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32.摄像头支持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被调用，像素不小于1300W，视场角不小于118°。可用于对教室场景音视频进行采集。具有不少于8阵列麦克风，支持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被调用，通过调用摄像头实现拍照、视频录制、远程巡课、远程视频会议等应用。（要求与现有的集控平台巡课系统无缝对接） 32.OPS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配置Intel Core i5处理器，不低于8G内存，不低于256G-SSD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支持HDMI out≥1、Mic in≥1、LINE-out≥1、USB口≥6，Rj45≥1；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二、白板软件 备课 1. 支持插入本地的PPT文件到课程中，并确保插入后的PPT保持其原始格式不变，所有的动态效果和动画都将被完整保留。支持在PPT上进行批注，添加笔记和标记，支持批注保存。 2. 支持对课件执行多项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分享、下载、重命名、移动及删除。在分享课件时，可以选择通过手机号码或生成链接的方式进行。链接形式分享支持设置文件的有效期，选项包括7天有效期、30天有效期、永久有效期等。 ★3. 支持课件自动上传到云存储，支持自动保存时间设置，可选择在1分钟、3分钟、5分钟、10分钟或30分钟等多个时间间隔后，课件将被自动保存至云端。（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4. 新建课件可选择学科主题、创意主题，在编辑课件过程中支持修改主题。 5. 支持同时打开多个课件窗口，支持新建课件页面；支持课件页面切换不少于7种形式的特效，包含淡入、推入、旋转、分割、交换、圆形、揭开等；支持顺序调整，支持应用到全部。 6. 支持对对象进行复制、剪切、粘贴、删除、置于顶层、置于底层、锁定、设置蒙层等操作。 7. 支持动画设置并控制播放顺序，提供丰富的动画效果选项，不少于20种元素动画形式可供选择。进入场景时，可以选择无效果、百叶窗、擦入、浮入、放大、旋转、掉落等多种方式；在动作表现上，有无效果、闪烁、抖动、心跳、旋转、翻转等选项可供挑选；退出场景时，可以选择无效果、淡出、百叶窗、擦出、浮出、缩小、旋转、飞出等多种方式。 8. 支持文件的导入和导出功能，可以将创建的课件保存为课件、图片或PDF格式。支持文本的插入，并允许对文本进行多种编辑，如修改字体、字号、颜色、对齐方式和缩进等。支持插入本地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多种格式。 9. 支持插入网页，可搜索选择网页内容，插入后可点击链接直接进入该网页进行浏览；支持插入表格，可设置表格行列、添加行列，可双击表格输入内容，支持自动换行；支持插入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组织结构图、鱼骨图三种形式；支持插入各类预置形状，可对形状进行填充色、边框颜色及粗细、透明度的设置。 授课 ★1. 通过一键操作从备课模式切换到授课模式，并且可以回到			
--	--	--	--	--

		备课模式。支持交换底部索引栏的功能，教师可以根据自己授课时所站立的位置，选择将一侧的按钮与另一侧的按钮互换，支持软件最小化功能，可以将正在使用的软件缩小到状态栏，以便在需要时快速恢复窗口。云课件支持导出分享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可使用微信扫码可预览、保存课件。(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2. 工具栏包括菜单、选择、笔、橡皮、工具、学科等功能。 3. 支持对象选择功能，选中的对象可进行形状、角度的调整，可进行置顶、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书写功能，可设置硬笔、荧光笔、图章笔、纹理笔，可改变笔迹的粗细和颜色，支持最多十指同时书写。 4. 支持橡皮功能，可擦除书写的笔迹，可设置擦除的面积，可一键清空笔迹。 5. 提供形状、思维导图、分屏、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镜、计时器、幕布、漫游等通用工具。 三、投屏软件 1.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通过自动搜索接收端设备和六位识别码两种方式无线连接到智慧黑板。 ★2. 支持在智慧黑板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支持至少6个画面同时显示，方便对比教学。(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3. 支持对移动端、电脑端设备推送至智慧黑板的音视频文件，进行播放和调节音量。 4. 支持模拟鼠标左键、右键、上下滚轮滑动、触摸板操控等功能，支持遥控器功能。 5. 通过两个手指对同步到移动端的智慧黑板桌面进行放大、缩小和漫游操作。 6. 电脑端投屏至少支持桌面同步、镜像投屏和拓展投屏功能，支持对应控制页面点击切换；支持调节投屏清晰度，至少支持超清、高清等标准。 四、微课软件 ★1. 支持仅系统、仅麦克风、系统与麦克风对录制音源设置；支持分辨率、录制区域进行设置。(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2. 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查看文件列表，快速搜索文件或文件夹，支持预览播放录课列表中的视频文件。 3.支持倒计时功能，开始录制倒计时3S后开始录制；支持录制过程中，录制工具条不影响录制画面。 4.录制结束后，支持弹出视频预览画面，展示用户录制的整个视频，可任意拖动进度条查看内容，调整音量大小，全屏播放。 5.支持将录制的视频内容保存至本地硬盘；并可将本地的录制文件上传到个人云端，数据存储更方便、更安全。 ★6. 支持对录制完成的视频进行后期编辑，包括合并多个视频文件、剪切视频片段以及预览编辑后的视频效果；支持在视频中加入不少于24个文字水印。在添加水印时，可以选择字体大小、字体颜色、透明度等设置，可以自由设定水印在视频中的			
--	--	---	--	--	--

	显示位置。(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7.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查看文件列表，在录课列表的任意目录下对文件或文件夹进行移动、删除、重命名等操作，可新建文件夹，快速搜索文件或文件夹。 8.在云端文件列表中，支持查看、分享、下载、重命名云微课文件或文件夹；支持新建文件夹，快速搜索文件或文件夹；支持包含手机号分享和链接分享，被分享用户登录后可打开并查看分享文件。 五、智慧教学桌面 1.支持组件及应用，包含课表、日历、时钟、我的云盘、资源中心、我的电脑、回收站、文件快传、白板、传屏、展台。可任意添加或移除组件，已添加到桌面上的组件可任意拖动改变位置；支持将任意路径下的文件一键发送至教学桌面。 2.支持打开、查看资源中心及个人云盘；不少于50G个人云存储空间，支持查看、上传、下载。 3.支持以日历的形式呈现常规课程、互动课程、直播课程等列表；可直接切换点击日期查看对应的课程数量及列表。 4.常规课程：支持新建和设置课程名称、上课日期、时间，选择班级、关联课件，设置课件自动打开时间。 5.远程互动课程：支持新建和设置课程主题、开课日期、时间，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上台、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静音、设置课程密码、设置课程模式。 ★6.文件快传功能：支持移动端和大屏端之间的文件互传，支持通过扫码来选择上传文件。支持在大屏端选择要下发的文件，可以通过扫码将文件带走，实现文件共享。(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7.桌面应用：支持查看多个桌面列表，可任意增加、删除桌面，并对桌面进行命名，点击桌面可快速定位到桌面。 8.个性化设置：支持设置欢迎语，可设置文本内容、颜色、字体、字号、下划线、加粗、斜体等。支持设置在开机时自动启动教学桌面，设备开机将直接加载教学桌面界面；关闭后，开机后不会自动加载教学桌面，可通过点击相应的图标手动打开教学桌面。 9.数据同步：支持个人定制化教学桌面，并自动同步到云端存储，支持跨大屏端实时同步数据应用。 六、视频展台软件 1.支持账号登录、扫码登录、第三方账号登录，临时使用时可不登录。 2.工具：支持预设功能，可选工具包含：选择、批注、橡皮等。 3.操作：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做以下操作：重置、清空、保存、锁定、对比、右旋、撤销、还原、删除、放大、扫码、文本扫描、镜像等。 4.画面调节：支持调整实物展示画面的亮度、饱和度、对比度和分辨率。 ★5.批注：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进行批注，支持批注笔的粗细调节、颜色选择。具有批注擦除功能，可调整橡皮大小，手动擦除或一键清除笔迹；画面与批注内容可同步放缩、移动、旋转、保存。(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6.拍照：支持普通拍照、连续拍照、延迟拍照三种拍照模式；支持照片导出，直接保存至本地，也支持转换成PDF文件保存到本地。支持二维码分享，也支持微信扫码带走资料。 ★7.同屏对比：支持将实物展示画面、照片及本地导入的图片进行对比，同时可支持9个画面对比。(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2	电子班牌	1、产品采用高强度一体无缝折弯合金外框，整机厚度不得大于26MM。 2、屏幕正面采用整幅防眩光钢化玻璃，可在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照射下正常使用。 3、≥21.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响应速度<8ms，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H：178°V：178° 4、屏幕亮度≥450cd/m²；对比度1000:1。 5、摄像头：≥200W像素。 6、刷卡器：支持14443协议，具有内置IC卡刷卡器，提升学生签到效率。 7、CPU 工作频率≥1.8GHz。主板OPS可插拔 8、系统运行内存≥2GB DDR3，存储容量≥8GB。并支持扩展 9、操作系统采用≥Android 5.0系统 10、班牌终端自带教室状态指示灯 ★11、需支持与学校现有电子班牌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免费对接学校现有业务中台及数据中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所供给的产品具备与学校当前使用的电子班牌管理系统纳入统一管理框架的能力；同时，提供与学校现有业务中台与数据中台对接技术服务，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12、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信息展示、教室课表、督导巡查、课堂考勤、门禁系统管理、设备保修、考场信息、欢迎/紧急模式等 13、支持与教务系统、一卡通对接。 14、支持与监控或录播系统对接，实现督导巡课。 15、为了保证设备美观，设备整机尺寸不超过：（宽×高×厚）512*325*28MM，尺寸偏差在±5mm； 16、班牌能够实现门禁功能，实现人脸、刷卡、密码开门，并可独立使用，即在安卓主板故障或者班牌软件异常故障的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教师应急卡打开门锁，应急卡容量不应小于1000张 17、状态灯：班牌刷卡区及边框同时具有状态灯，能通过3种颜色，7种状态呈现出刷卡合法状态，设备故障状态、教室占用状态灯信息； 18、工作温度：按照GB/T 2423.1-2008的方式进行：电子班牌在-10℃低温环境条件下运行2h、电子班牌在50℃高温环境条件下运行2h,试验中及试验后运行状态及工作状态正常。 19、防护等级：产品防尘防水等级IP65。 20、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名称需要体现电子班牌字样 21、考勤多样化：能够实现老师与老师之间能调课、换课、代课考勤功能，实现两个老师同时上同一个班级的同一节课的考勤功能，实现学生及老师的连堂考勤功能。	5	台	

		22.需支持课程签退模式,防止学生上课途中逃课现象 23.可自定义拖拽模板样式(模块背景不少于10个、模块数量不少于100个),可动态添加第三方链接作为模块,在指定区域对接校园门户网站,底部菜单可进行自定义编辑、配置菜单,并生成自定义模板,呈现在班牌前端。 24.需支持设置普通模式及走班模式,用以满足多种教学模式的需求,电子班牌可实时显示班级授课内容、授课老师、授课时间、授课地点以及下节课授课教师、授课时间等。 25.支持学生刷卡、人脸识别,人证核验(设备需安装身份证读卡器)等考勤方式,可以查询考试人员考勤情况 26.具有流媒体管理功能,可混合编排节目单,支持自定义添加素材(名人名言、二十四节气、中国传统节日、社会核心价值观等),并可图片视频混排播放,自定义拖拽模块形成模板。 27.提供不少于15种通知模板,可用于辅导员发布班级公告。 28.学生可通过班牌查看个人成绩,以及班级、年级排名。 29.需支持自定义违纪项目及内容并需支持查询违纪记录,同时导出违纪报表。需支持通过移动端采集的违纪的状态进行汇总。 30.具有人脸识别考勤、刷卡考勤及门禁功能,老师、学生可通过人脸识别、刷卡等打开教室门,同时可以满足考试人脸识别、刷卡签到。 31.具有课堂评价功能,学生可对教师进行随堂课程评价。 32.支持直播教室内监控画面,能实现同步预览教室内的内控画面(摄像机支持不少于两种品牌)。 33.系统支持快速定位辅助功能。 34.支持不同年级不同课节时间,支持单双周课表生成。 35.学生或教师可提交班级报修、查看报修记录、设置接单人进行维修。 36.需支持统计教职工授课出勤统计及明细、学生课程出勤统计及明细、学生课程考勤补填、走班考勤、学生每日到离校出勤表、教师每日出勤表、签到明细表、迟到汇总表等信息。需支持动态设置到离校签到规则、身份签到规则。 37.发布审批:支持按班级、校级两级内容级别控制用户的内容发布权限,支持自定义多级发布审批流程,支持发布审批环节、审批人的动态调整,可强制要求所有内容必须经专人审核后发布,保证平台信息安全。同时管理员将信息发布设置为不审批直接发布。 38.智慧校园电子班牌需支持学生自助查询,通过刷卡以及人脸方式登录可以自助查询个人信息、个人作业、个人成绩、个人课表、个人选课、个人留言、采集测试,一卡通消费记录、充值以及填写调查问卷、在线报修功能。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进行信息查询定制服务。 39.系统需支持断网脱机运行,包括视频、图片、课表、学生信息全部功能在脱机下运行。脱机时保证刷卡考勤及抓拍数据的完整性,联网自动上传。 40.支持按5+2、周固定模式或自定义模式设置门禁通行时间,具备较高的灵活性。 41.设备支持辅助功能,使用辅助功能,可以快速定位功能位置,如班级简介、班级相册、班级作业、个人中心、学生留言、查看监控等			
--	--	---	--	--	--

3	空调	3匹；电压/频率：380V/50Hz；制热量：9310W；制冷量：7290W等	2	台	
4	监控设备	夜视类型：红外夜视 类别：全景鱼眼摄像头 存储方式：云存+内存卡512G 探头个数：1个 像素：600万 智能识别：移动识别， 语音类型：语音通话 供网方式：无线Wi-Fi 存储编码：H.265	2	台	
智慧巡课督导系统					
1	课堂教学AI分析主机	1、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先进性、要求设备支持各种复杂的深度神经网络（DNN）模型提供实时计算机视觉和推理，具有智能边缘分析和先进的AI系统功能，采用ARM架构和linux嵌入式系统。不得采用x86架构和windows系统。 ★2、中央处理器≥4核，GPU≥128核，内存≥4G，存储空间≥128GB且可扩展至2T，支持实时处理不少于8路高清全动态视频流；（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图形加速功能，支持计算机视觉开发框架OpenCV和ROS；主流的AI框架和算法，包含PyTorch，TensorFlow，Keras等。 4、支持实时图像识别，对象检测和定位、姿势估计、语义分割、视频增强和智能分析等功能，实现学生行为数据实时采集分析，分段数据统计。 5、视频编码支持4K@30、4x1080P@30、2x1080P@60（H. 264/H. 265）。 6、视频解码支持4K@60、2x4K@30、8x1080P@30、4x1080P@60（H. 264/H. 265）。 7、具备不少于4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1个RJ45接口。 ★8、智能识别并实时分析展示所有教室的学生出勤人数、每分钟的抬头率、每秒钟的抬头率、点头频次，以及抬头率与点头频次形成的对比图表，学校管理者可通过该功能实时掌握每个上课教室的实时动态。（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宣传彩页并加盖公章） 9、支持与教务课表数据对接，实时展示上课中教室的动态画面，包括课堂名称、老师姓名、学生人数等详细课堂情况。 ★10、支持对教师PC桌面进行差异变化分析和记录，实现桌面画面变化的自动捕捉和分析，在发生ppt翻页、视频播放、课堂教学互动等重大变化实现自动画面差异度分析，对画面关键帧进行提取。（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宣传彩页并加盖公章） 11、支持实时对课堂声音进行实时分析，自动对人声和非人声进行分类，并对人声的声纹进行自动分析，判断教师和学生的声音，进行教学话语轮次转化分析。	28	套	

		12、支持按照不同教室大小、类型（阶梯或普通教室），支持在摄像头斜装，无论学生正脸、侧脸或背对摄像头情况下，模型依然能够正确判断和识别。 13、支持学生课堂就坐情况分析，分析学生就坐的向前/向后的趋势，特别针对前排就坐较空的情况进行自动量化计算。			
2	在线巡课系统	一、课堂回顾 1、系统应可以聚合课堂教学行为数据，形成课堂教学过程记录，并降低对存储资源需求； 2、为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丰富督导客观评分参考维度，并完整留存课堂教学过程数据支撑学校教学质量提升，要求课堂教学过程记录包括教师图像、学生图像、教师PC屏幕图像、板书图像、课堂声音时间轴、注意力分析图、出勤人数、学生活跃度、学生注意力、出勤率、准时率、点头数峰值、课堂就座指数、教师讲授占比等信息； 3、为方便督导人员快速巡视课堂情况，要求课堂教学过程记录支持任意拖动课堂声音时间轴，课堂相关图像同步显示对应时间节点，且同步播放对应时间节点课堂声音，还应支持调整倍速进行播放； 4、为提升督导人员巡课效率，要求在查看当前课堂教学过程记录时，支持快速、便捷跳转查看历史课次的教学过程记录界面； 5、为提升督导客观评分参考维度，要求课堂教学过程记录中可快捷查看该课堂的过程数据； 6、为便于督导人员评分操作，课堂教学过程记录应支持在当前界面进行督导评分； 7、督导人员在巡课过程中，如发现课堂异常情况，系统应支持督导人员对课堂异常行为进行手工标记，异常行为应包括教师迟到、提前下课、出勤率低、注意力低、前排就座指数低、讲义内容不足等。 8、课堂教学过程记录应支持有相关权限者导出课堂数据详情，包括教师信息、教室姓名、课程名称、日期、课程起止时间以及按照时间节点的注意力与点头数等数据。 9、系统应支持建立两级指标体系的AI评价模型，能够自定义一级评价维度与权重配比，并可在一级评价维度基础上加入二级评价维度及相应权重配比设置。其二级评价维度需涵盖教师迟到、提前下课、学生注意力、出勤率、前排就座率、出勤准时率、教师活跃度、交互性语言、语速、教学信息量等指标点。此外，系统应能对已有课堂记录的AI智能评价进行重新计算，并直接呈现调整后的课堂AI评分排行，以便学校精准校准与优化评价模型。 ★10、系统能够依据底层分析指标展开聚合分析，底层分析指标规则能够设置大于等于和小于等于这两个条件。可以依照教学需求设定多个底层分析指标规则条件，构建出某个场景的聚合分析功能，达成定制化的深度分析，满足多种多样的教学场景需求。(提供演示，开标现场通过腾讯会议形式进行演示) 二、教学质量监控 为便于学校管理者了解当前整体的课堂教学情况，系统应支持以下功能： 1、应支持对异常课堂的自动预警，支持按照日历查询某一天的所有异常课堂，可以按照院系进行问题课堂筛选，并支持对	28	授权/间	

		教师名称或者课堂名称进行检索查询； 2、异常课堂应以直观的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该课堂授课教师、课堂名称、教室信息、所属学院、学生注意力变化趋势图以及异常课堂标签，并可以下撰至该课堂教学过程记录界面，便于管理者了解异常课堂详细情况； 3、异常课堂预警阈值可根据学校实际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可修改阈值的标签应包括教师迟到、提前下课、出勤率低、注意力低、就座指数低、讲义内容不足等。 ★4、系统可以查看课堂AI排行、课堂出勤率排行、课堂学习状态排行、课堂教学状态排行等;可以根据学年、学期、院系、时间等进行筛选;可以根据课程名程进行搜索。(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5、可以通过检索或筛选形式查找重点课堂，可以添加一个或多个重点课堂，并展示重点课堂评分详情。(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系统满足柱状图形式展示学院分布情况，同时查看当前上课教师、学生、当前上课教室、学生活跃度情况、全校学生课堂专注度等；可查看各学院具体的AI评分、督导评分。 7、巡课画面可展示教师影像、学生影像、电脑屏幕影像等内容，并可切换画面进行全屏播放，支持进行教学评价。 ★8、系统支持校外专家远程评估功能，支持添加校外专家账号，专家可进入课堂在线巡课，参与校内巡课评审；支持查看校外专家访问日志，包括访问课堂、访问时间、访问时长等信息。 (提供演示，开标现场通过腾讯会议形式进行演示) ★9、支持课堂预警功能，并支持对接企业微信实现消息推送。可以按照日历与院系对预警课堂进行筛选或检索，预警课堂支持以卡片的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教师姓名、课堂名称、教室信息、学院信息、学生注意力变化趋势以及预警标签；预警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率、早退、迟到、注意力低、讲义内容不足、就坐率、长时间坐着讲课、长时间播放视频等，支持调整预警阈值。(提供演示，开标现场通过腾讯会议形式进行演示) 三、教学数据排行 为牢牢扭住教师教育和学科建设主线，持之以恒狠抓人才和队伍建设根本，完善客观评价机制。要求系统可以通过课堂中的学生数据，反馈教师教学质量，帮助管理者了解教师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课堂数据排行榜应展示课堂排名、具体课堂名称、任课教师、所属院系以及对应具体课堂数据，还应支持优秀与异常课堂的切换展示； 2、课堂数据排行榜应支持查看具体课堂详情，可以下撰至某一课堂详情查询界面，查看该课堂每一个历史课次详细记录。 3、系统应支持教师课堂数据排行功能，基于教师课堂授课相关数据进行排行，应包括课堂注意力、出勤率排行等数据； 4、教师数据排行功能应支持通过学年、学期或院系进行检索查询，还应支持通过昨日、本周、本月、本学期等维度进行快捷筛选；			
--	--	--	--	--	--

	5、教师数据排行榜应展示课堂排名、任课教师、所属院系以及对应具体教师课堂授课数据，还应支持优秀与异常课堂的切换展示； 6、教师数据排行榜应支持查看教师授课详情，可以下摆至某一教师所有课堂信息界面，查看该教师每一个课堂以及课堂历史课次详细记录。 7、教室数据看板应可以查看所有教室的课堂上课信息：应支持按照校区、教学楼、教室进行筛选，界面应以教室为视角展示其所有上课次数，并可以进入该教室历史课堂详情界面； 8、教室历史课堂详情界面应包括教师、课程名称、出勤人数、注意力、上课时间段以及详情查询等操作，并可以依据课堂信息快捷跳转至教师课堂查询界面、课堂详情查询界面以及该课堂的课堂教学过程记录界面。 ★9、巡课画面可实时展示教师影像、学生影像、电脑屏幕影像等内容，并可切换画面进行全屏播放，支持进行教学评价。支持采集分析教室整体课堂行为，直播课堂支持实时统计并展示课堂出勤人数、每秒钟的注意力、每分钟的注意力、每分钟的活跃度，并生成注意力与点头数的曲线图。(提供演示，开标现场通过腾讯会议形式进行演示) ★10、为评价人员提供精准督导依据，能够依据底层分析指标实施课堂排行，便于评价人员和教学管理者快速找准优秀课堂或者潜在问题课堂。课堂排行包含但不限于课堂 AI 评分、课堂注意力等维度。支持将具体的课堂增添至待督导课堂列表的操作，并可以对待督导课堂列表中的课堂进行督导任务的分配。 (提供演示，开标现场通过腾讯会议形式进行演示) 四、课堂监测展示大屏 1、系统应支持轮播当前课堂教学画面，点击当前画面应可以跳转至看板界面，通过远程在线巡课方式查看对应课堂的教学情况。 ★2、可以查看评价总览信息并进行分析，包括督导评课次数达标率、被评教师数覆盖率、领导评课次数、专家评课次数及同行评课次数;可以对各院系课堂评分情况进行柱状图统计，包括各院系平均分及评课次数;可以查看各院系具体平均分数;可以查看督导工作量排行榜、教师评分排行榜、评课次数统计图、课堂平均分统计图。(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系统应支持展示全校课堂教学质量AI评分总览，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规范、教学状态、学生状态等数据。 4、系统应支持展示近期学情变化分析趋势图，分析维度应包括出勤率、注意力、活跃度，支持勾选进行不同维度对比分析。 5、系统配备教室视图巡课功能，提供4宫格、9宫格及16宫格的画面展示模式，满足多样化的实际需求，画面可灵活切换。 6、系统满足查看校级和院级督导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情况、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析、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量指标分析等关键信息；满足查看督导工作量排行榜、教师评分排行榜和课堂评分排行榜，以便更好地了解评价活动的整体表现和个体差异，同时满足查看教师督导报告，包括教师综合评价情况、教师评量指标得分情况以及课			
--	---	--	--	--

	堂评价结果分析等详细内容；满足导出督导报告功能。 7、系统界面风格及布局展现方式以校方最终确定为准。 五、直播巡课 为满足督导人员在线巡课需求，系统应支持以下功能： 1、支持远程在线巡课功能，在线巡课界面应展示教师影像、学生影像、教师PC屏幕图像等画面，并且支持点击相关画面进行放大切换； 2、远程在线巡课界面应支持快速查看该课程的历史课堂教学过程记录； 4、为提升督导客观评分参考维度，远程在线巡课界面中可快捷查看该课堂的过程数据； 5、远程在线巡课功能应支持当前界面进行督导评分； 六、敏感话题 系统应支持按照不同敏感话题维度查看敏感课堂，敏感课堂展示课堂名称、教师姓名、院系、上课时间及地点、备注、敏感级别以及加入带督导课堂和删除操作；支持进一步查看敏感课堂详情，包括课堂影像、设计敏感话题以及课堂字幕，支持敏感词以高亮展示在字幕中。 六、视频直录播 1、系统应支持常态化录播功能，应支持教师手动开启视频录制与后台策略批量录制功能。 2、录制视频应包括教师画面、学生画面、PC电脑画面。 3、录制好的视频资源应支持教师本地端进行下载 4.系统需支持查看所有教室直播状态的功能，能够清晰呈现教室处于上课中、直播中和未开机的状态，同时，系统还应将教室的直播画面生成链接进行分享，并且可随时对链接的相关设置进行编辑修改。 七、督导评价 1、系统应支持对课堂评价量表与调查问卷模板的管理，可以检索、新增以及编辑已创建的模板； 2、模板新增应可以编辑模板名称、添加小节以及具体说明，模板应可以基于底部快捷栏与侧边快捷栏便捷添加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单选题网格、多选题网格、分值项、线性量表底部快捷添加题型、添加标题和说明、添加图片、添加视频、添加小节等题型，并支持快捷复制题型； 3、系统应支持为不同的院系添加不同的评价量表：并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院系评价量表进行修改与在线预览。 4、系统应支持对督导评价工作按照时间段进行总览统计分析，应可以应包括评课次数、评课教师数、被评教师数、被评课数、各院系课堂评分柱状图、院系课堂平均分排行榜、评课教师排行榜、课堂评分排行榜、评课统计趋势图、评分统计趋势图等，排行榜与趋势图分析还应支持按照院系维度进行筛选查看； 5、系统应支持按时间段查看督导专家的评课统计，包括姓名、所属院系、总评课次数、最近一次评课课堂名称、最近一次评课时间以及查看该督导专家的督导巡课日志； 6、系统应支持对课堂评价的统计，应可以按照院系、课堂名称以及教师姓名进行筛选或检索，课堂评价统计应包括课堂名称、任课教师、院系、课次、被评次数、分数以及查看具体评分详情； 7、系统应具备督导巡课日志功能，应支持按照时间段查看课			
--	---	--	--	--

		程名称、授课时间、开课学期、任课教师、评分人、评分时间、分数以及该课堂具体评分详情。			
3	督导评价系统	1、系统应支持对课堂评价量表与调查问卷模板的管理，可以检索、新增以及编辑已创建的模板； 2、模板新增应可以编辑模板名称、添加小节以及具体说明，模板应可以基于底部快捷栏与侧边快捷栏便捷添加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单选题网格、多选题网格、分值项、线性量表底部快捷添加题型、添加标题和说明、添加图片、添加视频、添加小节等题型，并支持快捷复制题型； 3、系统应支持为不同的院系添加不同的评价量表：并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院系评价量表进行修改与在线预览。 4、系统应支持对督导评价工作按照时间段进行总览统计分析，应可以应包括评课次数、评课教师数、被评教师数、被评课数、各院系课堂评分柱状图、院系课堂平均分排行榜、评课教师排行榜、课堂评分排行榜、评课统计趋势图、评分统计趋势图等，排行榜与趋势图分析还应支持按照院系维度进行筛选查看； 5、系统应支持按时间段查看督导专家的评课统计，包括姓名、所属院系、总评课次数、最近一次评课课堂名称、最近一次评课时间以及查看该督导专家的督导巡课日志； 6、系统应支持对课堂评价的统计，应可以按照院系、课堂名称以及教师姓名进行筛选或检索，课堂评价统计应包括课堂名称、任课教师、院系、课次、被评次数、分数以及查看具体评分详情； 7、系统应具备督导巡课日志功能，应支持按照时间段查看课程名称、授课时间、开课学期、任课教师、评分人、评分时间、分数以及该课堂具体评分详情。	28	授权/间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且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自行填写投标货物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3、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中标；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5、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健康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付 30%，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指定现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缴纳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保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 30%，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能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人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与项目实施相关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2 (1)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 4500 元/日，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5.4.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4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合同履行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 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 5 财务报告
- 6 依法缴纳税收
- 7 社会保障资金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保证金缴纳形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厂家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正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填写要求： 本项目合同条款中，除“交货期”和“质保期”接受正偏离外，其余条款均不得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标★参数必须提供印证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外商投资类型	备注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保证金缴纳形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厂家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0-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0-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